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榆林中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榆林中学采购学生公寓棕垫子货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中学采购学生公寓棕垫子货物项目（床垫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缔康之家睡眠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0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永万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